

# 2025 年度教学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 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，贯彻实施国有资产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，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管理目标考核办法（2023-2026 年度）》精神和各被考核单位的职责任务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年度国有资产管理考核依据是否有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要求，将被考核单位分为 A 类和 B 类单位。

A 类单位 10 个：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与通信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、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、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、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、光电工程学院。

B 类单位 6 个：艺术与设计学院、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部。

**第三条** 《2025 年度教学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评价表》）由一级指标（考核项目）和二级指标（考核内容）组成，其中一级指标包括资产管理队伍和制度建设、资产日常管理、公用房管理、资产配置及采购管理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（A 类单位）或资产使用效率（B 类单位）、小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管理、国有资产问题整改和管理改革与探索，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负面清单。标准分满分为 100 分。

**第四条** 《考核评价表》的原始分、排名分、考核分是指：

“原始分”为基于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对被考核单位各考核项的直接评判，由考核组直接评定，给出得分。

“排名分”为根据被考核单位各分项原始分排名横向比较后的得分，计算公式为：

单项排名分=单项测评满分-（单项原始分排名-1）×（单项原始分最高分-单项原始分最低分）/被考核单位数

★单项原始分为0分时，该项的单项排名分则为0分。

“考核分”由“原始分”（80%）和“排名分”（20%）加权所得，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最终考核结果。

**第五条**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考核采取材料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整理材料。各被考核单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年度考核要求，整理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初审。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被考核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实地考察。国有资产管理处至各被考核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采取听取汇报、询问交流、查阅台账、随机核查等方式，进一步了解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情况。

（四）综合评价。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被考核单位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考核结果。

**第六条** 国有资产管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
优秀：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 20%；

良好：考核分 75 分及以上且排名前 50%；

合格：考核分 60 分及以上的其他排名；

不合格：考核分 60 分以下，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以及出现严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所提供的考核评价材料要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